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  
加纳、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35/...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核可确立了一个权威性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工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良影响，<sup>1</sup>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A/HRC/17/31，附件。



承认一些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实施《指导原则》取得的进展和持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除其他外促进《指导原则》的作用，

还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就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促进问责制和提高人们对一些工商企业和活动的人权影响及风险的认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此类框架可以发挥促进全面和有效地执行《指导原则》的工具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补救与工商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面临各种法律和实际障碍的，这可能使受害者没有有效的补救机会，包括通过司法和非司法途径得到补救的机会，并认识到可进一步审议相关法律框架如何能够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较为有效的补救途径，

回顾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促进有效实施《指导原则》，探讨加强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的作用，

确认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已成为一个宝贵的机会，可借以促进在工商企业与人权的经验教训相关问题上开展对话与合作，包括讨论某些行业和经营环境面临的挑战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挑战，并查明良好做法，

又确认必须建设各国政府、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更好地预防与工商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的补救及管控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挑战，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有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欢迎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第 7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67 段，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2017 年 3 月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了《指导原则》，

1. 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履行其任务而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在区域论坛和协商会议上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区域范围内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面临的挑战和经验教训开展讨论的作用；

2. 确认有效实施《指导原则》应涵盖一系列广泛的公共政策领域和得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落实《指导原则》，包括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此类框架；

3.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根据《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4. 注意到工作组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2/1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中小型企业落实《指导原则》的挑战和机遇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国家间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开展跨界执法合作的研究报告<sup>3</sup>；

<sup>2</sup> A/HRC/35/32。

<sup>3</sup> A/HRC/35/33。

5. 欢迎工作组努力收集和传播关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当前进程的信息和有关《指导原则》全球执行进展的其他有关数据，在这方面，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工作组提交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举措以及此类承诺落实情况资料并与工作组开展有关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制定和执行有效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此类框架的指导意见，包括关于获得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指导意见；

7. 鼓励工作组促进实施《指导原则》的良好做法和查明相关挑战；

8. 欢迎工作组指导为期三天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年度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9. 决定该工作组应指导论坛工作和筹备年度会议，并请工作组主持该论坛和提交关于论坛议事情况和建议的一份报告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10. 欢迎 2017 年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中心主题是“实现获得补救”，因为它有助于评估和确定进一步推进落实《指导原则》第三个支柱的途径；

11.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所述延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为期三年；

12. 请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适当审议《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

13.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企业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除其他外，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定第 6 段(b)分段回应所发送的信函，就国家而言，应对工作组的访问请求给予肯定的答复；

14. 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制定或拟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并请工作组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继续密切协作；

15.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1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努力加强能力以支持公司的责任，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实施《指导原则》提供支持；

17. 回顾秘书长关于包括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 21/5 号决议方面的挑战、战略和动态的报告<sup>4</sup>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强调需要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及《指导原则》植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包括发挥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工作的作用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源和协助；

<sup>4</sup> A/HRC/26/20。

19.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以透明的方式为论坛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同时铭记对论坛的参与日趋踊跃，要特别注意区域平衡，并确保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参与；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